**魏审批环表〔2022〕35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双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魏县双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双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双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中烟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5′47.403″，东经114°57′21.242″。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园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4666.67平方米(7亩)，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其他辅助设施，购置破碎机、分选机、色选机、洗料机、甩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废旧塑料破碎生产线，年加工处理废旧塑料30000吨。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双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进厂卸料粉尘、上料粉尘。原料库进行密闭，卸料区顶部安装微雾抑尘设施，及时修补破损部位；输送带上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职工日常依托园区公用厕所，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破碎、清洗和甩干废水经企业厂区内的调节池+气浮机+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分拣杂质、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分拣杂质暂存在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给其他物资回收企业；沉淀池底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1月14日

（共印6份）